**湖师院商学院文件**

**湖师商发〔2016〕1号**

教学常规工作不规范行为处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严格教学秩序，加强教学管理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 教学常规工作不规范行为**

1.上课迟到、早退；

2.未履行正常手续停课调课、未履行正常手续请人代课（教辅人员请人代管）；

3.违反监考规定；

4.出现知识性错误、错别字、分值差错等试卷命题问题；

5.出现计分差错、更改未签字、批阅标识不规范等阅卷不规范行为；

6.其他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的不规范行为。

**第二条 教学常规工作不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**

1.视情节轻重予以谈话教育或者罚款的处理；

2.情节轻者，出现一次不规范行为者，由学院领导谈话教育；出现2次者，在全院范围内点名批评；

3.情节严重者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当年教学业绩的评优资格，并扣除当年绩效500元。

**第三条 教学常规工作不规范行为的处理程序**

教学科研工作办公室整理不规范行为材料，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，学院教学委员会对照本办法，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所扣费用在年终分配时一次性扣清。

**第四条 若发生其他教学不规范行为且被学校认定处理者，不影响本办法的执行。**

**第五条 本办法由商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**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

2016年5月9日

抄送：校党委办公室、教务处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6年5月9日印发